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编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利润表；2019年度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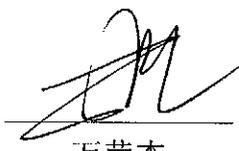
二、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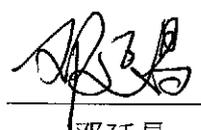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王铁林



万荣杰



邓延昌

年 月 日

(以下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王铁林

万荣杰

邓延昌

